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袁知柱、黄鹏

2021 年 9 月 29 日